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165号通润银座819室 邮编 310009
Room 819, Tongrun Yinzuo Building, No.165 Youshengguan Road, Hangzhou, Zhejiang

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浙非法律意见书第0507号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左斌、谭舒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5月7日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

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已经与原件核对一致，其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述全部内容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信息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6日、2015年4月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2、201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最佳西方梅苑宾馆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国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

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会议通知，2015年4月28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所代表股份为11,040,669,6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8.6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

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在会议资料中对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议案为：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8、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了

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2、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述9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签字页无正文,为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方舟



经办律师:

左 斌

谭舒瑜

签字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